

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A 包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甲 方：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

乙 方： 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23 日



甲 方 :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总站

通讯地址 : 郑州市红旗路 128 号

项目联系人: 陈丽娟

联系电话 : 0371-63312259

邮 箱 : hnhh999@163.com

乙 方 : 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 郑州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12 幢 1 单元 1 层 1 号

项目联系人: 王明洋

联系电话 : 15890679257

邮 箱 : wangmy2@grgtest.com

林
四
五
五
10

第一条 项目名称：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A 包。

第二条 合同内容：按照监测方案要求，根据监测任务所涉及食用林产品成熟时间，负责完成梨、葡萄、苹果、枣等食用林产品 492 批次和产地土壤 343 批次，共计 835 批次的质量安全监测（具体详见附件），以及不合格批次的取样复检工作（每个不合格批次加密抽检 3 批次）。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壹仟零捌拾陆元整（¥1111086.00），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支付进度：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贰佰壹拾柒元贰角整（¥222217.20）。

全部批次抽样完毕，乙方提交完整采样记录、样品交接记录、检测进度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陆仟陆佰伍拾壹元陆角整（¥666651.60）。

乙方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数据汇总表和检测分析报告，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贰佰壹拾柒元贰角整（¥222217.2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当期应付金额先行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有效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四条 项目成果交付时间：乙方应在2026年11月15日之前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数据汇总表和检测分析报告。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符合

合国家现行有效技术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数据真实准确、结论明确，并加盖乙方公章或检测专用章。纸质版和电子版份数、格式、数据文件类型等，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市（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负责人联系方式，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导致抽检延迟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金额。如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支付延迟，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不视为违约。

3. 甲方委托相关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承担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负责人，监管乙方现地所抽取的县（市、区）省级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样品，是否符合采样流程及相关规定和要求。

4. 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要求复检，复检使用备用样品，若复检结果与原检测结果不一致，属于乙方检测责任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复检结果与原检测结果一致，异议不成立，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检测进度、原始记录、采样记录及数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依据国家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规范及操作规程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不受任何第三方干预。

2. 乙方保证其具备完成本合同全部检测项目所需的合法资质，资质在

合同履行期间失效、被暂停、被吊销或实际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提供虚假资质或隐瞒资质变化情况的，视为根本违约。

3.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留取备用样品，保存至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使用备用样品复检；因乙方未留样或保存不当导致无法复检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主动接受甲方所委托相关市（区）监管人员的跟踪监督和现场检查。

5.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数据汇总表和检测分析报告。出具的材料应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对出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通过甲方验收。

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获取的所有相关信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资料、文件、检测数据、检测结果、检测报告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作本合同以外之目的使用，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对乙方仍具有约束力。

8.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检测服务及成果文件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情形。若对第三人构成侵权，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担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知识产权的成果归属甲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金额（非因财政审批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检测工作或解除合同。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数据汇总表、检测分析报告或未按期通过甲方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2. 若乙方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若乙方资质失效、被暂停或被吊销，或实际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资质问题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乙方伪造、篡改、编造检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若乙方擅自泄露检测结果或其他保密信息，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代为支出的合理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7. 若上述约定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检测费用、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一切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合理支出。

三、免责条款

因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盖章: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生

电子信箱: hnhh999@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方盖章:



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明军

电子信箱: wangmy2@grgtest.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账 号: 371903696110301

签约日期: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监测任务表

附件

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监测任务

省辖市 (示范区)	县(市、区)	食用林产品种 类	产品 (批次)	土壤 (批次)
合计			492	343
开封市	兰考县	梨	8	8
	顺河回族区	葡萄	5	5
平顶山市	鲁山县	梨	20	20
	叶县	梨	10	10
焦作市	武陟县	梨	5	5
	修武县	枣	4	4
濮阳市	南乐县	苹果	8	8
三门峡市	灵宝市	花椒	15	15
		苹果	40	40
		枣	6	6
		核桃	30	30
		葡萄	5	5
	卢氏县	核桃	50	50
	渑池县	花椒	30	30
	陕州区	花椒	20	20
		苹果	20	20
信阳市	固始县	油茶籽	15	2
	光山县	油茶籽	50	10
	罗山县	油茶籽	15	3
		板栗	15	5
	商城县	油茶籽	40	10
	浉河区	板栗	6	2
	新县	油茶籽	40	10
		板栗	15	5
济源示范区	济源市	核桃	20	20